

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，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履行批准和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、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职能，主要包括：(1)对公安机关(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，下同)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；(2)对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直接立案侦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提起公诉；(3)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；(4)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等等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于 1992 年 10 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，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。全院内设机构 13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反贪污贿赂局、反渎职侵权局、刑事执行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科、纪检监察室、案件管理中心、司法警察大队。院领导班子成员：检察长 1 人，副检察长 3 人，党组成员 2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14.4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4.43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 2016 年收入预算增加 35.06 万元，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14.4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14.43 万元。比 2016 年支出预算增加 35.06 万元，原因是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14.43 万元，占 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5.2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.9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.22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：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0.22 万元，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同为 0.22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为 0 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共 142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案区项目 130 万元

2. 办案区工程配套项目 12 万元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





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预算07表

单位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元

功能科目名称（明细到顶级）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	
	小计	其中：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
注：如该部门(单位)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则本表为空。

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预算08表
金额单位：元

编制单位: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

[illegible]